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 澳大利亚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澳大利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sup> 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其余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3</sup>

3. 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sup>4</sup>

4.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澳大利亚批准《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sup>5</sup>

5.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考虑到联邦政府在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方面的法律责任，切实确保在所有州和领地司法管辖区内协调一致地执行《公约》。<sup>6</sup>

6. 该委员会表示深感遗憾的是，由于澳大利亚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合作不足，小组委员会被迫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中止对澳大利亚的访问，因为小组委员会被阻止访问多个拘留场所。小组委员会在对其他地点进行全面访问时也遇到困难，并且没有收到其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和文件。<sup>7</sup>



7. 澳大利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了捐款。<sup>8</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8.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根据议会人权事务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制定联邦人权法, 为保护该国基本权利提供全面、一致的框架。<sup>9</sup>

9.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敦促澳大利亚加快落实《隐私法》审查中的其余建议, 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欧洲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伊比利亚—美洲体系及其相关标准和指南), 更新并加强联邦隐私法, 使其更好地与其他国际框架保持一致, 并协调州一级仍然不成体系的法律框架。<sup>10</sup>

10. 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在《宪法》以及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立法框架中保障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并允许在国内法院就该权利进行司法诉讼。<sup>11</sup>

11.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鼓励各州和领地采用统一的儿童保护立法, 并在这方面监督联邦、州和领地层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立法的执行情况, 以确保不同的法律不会造成漏洞或削弱调查或起诉能力。<sup>12</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尚不具有监测该国履行《禁止酷刑公约》义务的明确法定权力, 并且近年来分配给人权委员会的财政资源减少。<sup>13</sup>

13. 该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迅速建立覆盖所有州和领地的国家防范机制网络, 并确保每个成员机构都拥有必要的资源以及职能和运作独立性, 以便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履行其防范任务。<sup>14</sup>

14. 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内容的培训, 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评估培训方案有效性的机制, 并且缺乏针对情报机构、法医和相关医务人员的定期专门培训。<sup>15</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表示, 非洲人后裔遭受了严重的结构性种族歧视和反黑人种族主义, 对其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澳大利亚没有按种族分列的数据, 也没有例行收集各领域的民族或血统数据。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初, 这种数据缺失增加了风险并削弱了社会保护。这严重阻碍了

人们认识到并解决教育、卫生、就业、住房、刑事和移民拘留、司法行政等领域持续存在的严重种族歧视和不公正现象。<sup>16</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6.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所有被拘留者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获得所有基本的法律保障。委员会指出，澳大利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停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防暴罩，定期向参与拘留活动的人员提供关于法律保障的充分培训，并监测遵守情况，对官员的违规行为予以惩处。<sup>17</sup>

17. 该委员会还对审前拘留人数持续增加表示关切，据报告，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审前拘留人数增加了16%，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土著人民的审前拘留率上升。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确保严格遵守关于审前拘留的规定，并确保仅在特殊情况下采用这种拘留且限制拘留时间，同时考虑到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并加大努力，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通过更多地使用拘留替代办法，大幅减少审前拘留人数，尤其是减少被审前拘留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包括成人和儿童)人数。<sup>18</sup>

18.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一些剥夺自由场所，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精神卫生保健服务仍然不足，促进被拘留者康复的娱乐和教育活动仍然极为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任意做法，特别是继续使用长期无限期单独监禁，这对土著人民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的囚犯造成了尤为严重的影响，还存在滥用脱衣搜查以及过度使用各种物理或化学约束手段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残疾囚犯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的囚犯的监禁率较高，但惩戒机构缺乏适当的能力、资源和基础设施来管理严重的精神卫生问题。<sup>19</sup>

19. 该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确保根据《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由独立实体迅速、有效、公正地调查所有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包括进行独立的法医检查，并酌情实施相应的制裁；评估和评价监狱中预防、检测和治疗慢性、退行性和传染性疾病的现有方案，并审查预防自杀和自残战略的有效性。<sup>20</sup>

20. 该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确保任何人不得被驱逐、遣返或引渡至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将面临针对个人、可预见的遭受酷刑风险的另一个国家。<sup>21</sup>

21. 该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确保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内，放电武器(泰瑟枪)的使用均严格遵守必要性、辅助性、相称性、事先警告(在可行的情况下)和审慎原则，并且仅在极端和有限的情况下，即面临真实和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或严重伤害风险的情况下，由训练有素的执法人员作为致命武器的替代品使用。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澳大利亚应明确禁止对儿童和孕妇使用此类武器。委员会还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对关于过度或不当使用此类武器的一切指控开展及时、公正和彻底的调查。<sup>22</sup>

## 3. 人权与反恐

22.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澳大利亚的反恐立法、政策和做法仍然过度限制涉嫌或被指控参与恐怖主义行动者的权利，包括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在这方面，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澳大利亚对恐怖主义行为的解

释过于宽泛，并且有报告称，有必要进一步限制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为讯问目的而实施拘留并可限制被拘留者接触其所选律师的授权令权力。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某些反恐权力(包括控制令、截停、搜查和扣押权、强制性讯问令、预防性和判决后拘留令制度)以及“特定区域”犯罪不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sup>23</sup>

####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3. 该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对在反恐行动中实施酷刑和虐待等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sup>24</sup>

24. 该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确保其享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以及尽可能全面的康复；并确保受害者除其他外能够寻求并获得及时、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包括在涉及澳大利亚民事责任的案件中。<sup>25</sup>

#### 5. 基本自由

25. 教科文组织建议澳大利亚将诽谤非刑罪化，并根据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事诽谤法范畴。<sup>26</sup>

#### 6. 隐私权

26.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强调，为确保法律框架的韧性，政策和法规必须足够灵活，以适应技术的快速发展，并包含与国际规范相协调的强有力的法律保障措施。她还鼓励澳大利亚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以执行大会关于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sup>27</sup>

27.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应接受充分培训，以便能够进行隐私影响评估和数据质量评估，从而更好地了解他们所监管的新兴技术的使用可能带来的后果。<sup>28</sup>

28. 该特别报告员强调，由于医疗服务由州一级管理，卫生和老年护理部必须确保卫生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尊重患者的隐私权和尊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系统、程序、记录和数据收集均能安全地保护所有医疗或其他治疗的保密性；并确保全国各地的政策和法规保持一致。<sup>29</sup>

29. 该特别报告员还强调，鉴于对新兴技术的依赖程度日益加深且将持续发展，当务之急是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加强边缘群体对使用各类在线服务的安全和隐私的理解，从而建立信任、提升其数字素养，最终消除数字鸿沟。<sup>30</sup>

#### 7.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0.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贩运案件的起诉和定罪率较低；脆弱性门槛较高，导致贩运受害者无法获得解决身份问题的支助服务，并面临再度遭受贩运的风险；受害者仍然必须与检察机关合作，才能获得签证和赔偿方案；针对贩运受害者的赔偿方案不足，各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缺乏协调；司法机构人员、执法人员以及移民和边境管制官员普遍将贩运受害者视为罪犯和非正常移民，而非受

受害者，这种态度阻碍了报告和尽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至适当的社会和法律服务机构。<sup>31</sup>

31.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受害者能够在不受歧视、无需强制与执法机构接触或合作的情况下获得支持；更有效地协调《被贩运人员支持计划》，与具有相关亲身经历的人以及地方、州和领地层面的公共和私人服务提供者进行充分而有意义的协商；通过非都市地区扩大安全住房选择，并确保住房政策不会重现控制或创伤性环境，解决幸存者住所短缺和不适宜的问题；为经历过当代形式奴役的人建立国家赔偿机制；为所有当代形式奴役的受害者建立独立公正的申诉机制；定期收集并分析当代形式奴役的分类数据，以加强对此类行为的识别以及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保护；并增加对社区服务机构实施的外联项目的资金投入和支持。<sup>32</sup>

32. 该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反贩运人口措施不会针对或惩罚未被贩运的移民性工作者；确保执法行动不涉及歧视性突袭或定性，特别是可能对亚洲妇女造成重大影响的行动，并审查过去的执法行动，包括 **Inglenook** 行动，以总结经验教训。<sup>33</sup>

## 8.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做出明确且有时限的承诺，并制定国家计划，逐步取消隔离就业和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待遇，并积极促进残疾人在公开市场就业。<sup>34</sup>

34. 该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澳大利亚企业与地方、区域和联邦当局充分合作，以促进定期劳动、健康和安全检查；并建立公平独立的申诉机制，以解决劳工剥削和工作场所其他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或促成适当的补救措施。<sup>35</sup>

## 9. 社会保障权

35.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扩大国家残疾保险计划的适用范围，或采取其他措施，将符合残疾标准的持有临时签证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纳入其中，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残疾支持。<sup>36</sup>

## 10. 适当生活水准权

36. 危险物质及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在州和领地层面制定可执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标准，涵盖饮用水、工业用途和点源排放；并投资先进处理技术，以去除饮用水源和废水中的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sup>37</sup>

## 11. 健康权

37.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停止在学校、日托区、医院、养老院、诊所和住宅区喷洒农药；并就农药的使用对工人、社区和环境的影响以及农药残留对消费者健康的影响开展研究。<sup>38</sup>

## 12. 受教育权

38. 教科文组织建议澳大利亚在所有州的立法中明确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并从法律上禁止教育领域的歧视。<sup>39</sup>

39. 教科文组织还建议澳大利亚继续努力，确保难民、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享有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sup>40</sup>

## 13. 文化权利

40. 危险物质及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禁止在 Kakadu 国家公园等具有重要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进行采矿活动。<sup>41</sup>

## 14. 环境、工商业与人权

41. 在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澳大利亚的气候变化政策违反了其人权义务，包括实施适当的适应措施以保护住所、私人生活和家庭。<sup>42</sup>

42. 危险物质及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减少和消除意外产生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例如来自垃圾焚烧炉的排放；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目标，引入并实施全面的控制系统，以规范和减少燃煤电厂的汞排放；并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原则，优先制定和实施甲基溴替代计划。<sup>43</sup>

43. 该特别报告员还建议澳大利亚使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空气质量标准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空气质量标准保持一致，并确保这些标准得到充分执行；要求企业实施全面的污染控制系统，以减少燃煤电厂的二氧化碳和汞排放；并确保社区免受污染的累积影响。<sup>44</sup>

44.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通过与所有权利持有人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弱势群体和当地社区)进行知情磋商，制定《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行动计划》。他还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对采矿作业释放的危险物质和废物造成的伤害提供有效补救；从法律上要求工商企业(包括海外企业)必须严格履行人权尽责义务；并确保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各方切实知情参与采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sup>45</sup>

45.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扩大《现代奴隶制法》框架，纳入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相一致的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涵盖当代形式奴役以外的更广泛的人权问题，制定针对特定行业的人权准则，并将人权标准纳入国家产品认证标准；考虑禁止进口强迫劳动和童工生产的商品，以扩大与贸易相关的应对措施，并通过向公众开放海关和贸易数据来提高供应链的透明度。<sup>46</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46.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持续不断地有报告称，家庭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频繁发生，对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影响尤为严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受害者报案不足的情况很严重；全国各地性别暴力幸存者庇护所数量不足、地理分配不均衡。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

案件，特别是针对土著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案件，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如果定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充分的赔偿。<sup>47</sup>

## 2. 儿童

47.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不得有任何例外；加强对家庭暴力、卫生、教育、移民和多元文化服务领域一线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使其能够以文化适宜和创伤知情的方式识别和应对强迫婚姻和童婚；支持并促进由社区主导的预防方法，让具有共同文化、语言和背景的成员参与其中；增加受害者和幸存者获得专业心理创伤康复服务和以儿童为中心的个案管理的机会；并为强迫婚姻和童婚的受害者及幸存者制定专项住房解决方案。<sup>48</sup>

48.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优先实施关键预防和应对措施，以应对针对所有年龄段儿童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特别是针对女童的性暴力，并采取具体保障措施，满足移民和难民儿童、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寻求庇护父母的子女和其他少数群体儿童的需求，包括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和保密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服务。她还建议澳大利亚分配足够的资源，调查数字环境中新出现的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风险。<sup>49</sup> 关于拟议的使用社交媒体的最低年龄(16 岁)，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敦促澳大利亚与电子安全专员和倡导儿童权利的民间社会组织进一步磋商，以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在监控社交媒体的使用与保护儿童安全和心理健康之间取得平衡。<sup>50</sup>

49.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澳大利亚的家庭中，以及在部分州和领地的日托和替代照料场所、公立和私立学校以及拘留中心，体罚在所谓合理惩罚的名义下仍然是合法的。<sup>51</sup>

50. 该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刑事责任年龄过低(10 岁)；少年司法体系中土著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比例持续偏高；有报告称，被拘留儿童经常遭受辱骂和种族主义言论，并以可能造成危险的方式被限制行动；存在对儿童实施单独监禁的做法，特别是在西澳大利亚的 Banksia Hill 青少年拘留中心、北领地的 Don Dale 青少年拘留中心和塔斯马尼亚的 Ashley 青少年拘留中心；被拘留的儿童人数很多，包括审前还押和判刑后拘留的儿童；被拘留儿童并非总是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儿童缺乏对自身权利的认识，也不知道如何举报虐待行为。<sup>52</sup>

## 3. 老年人

51. 该委员会赞扬澳大利亚通过了《应对虐待澳大利亚老年人国家计划》(2019-2023 年)。<sup>53</sup>

## 4. 残疾人

52.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加大对残疾人遭受当代形式奴役案件的调查力度，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确保残疾人(包括有交叉需求的残疾人)能够获得危机住宿和其他支持服务；并开展研究，收集关于影响残疾人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分类数据。<sup>54</sup>

## 5.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53. 该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就影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方案和政策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协商；主动让他们参与设计和实施旨在增加土著人民获得教育、住房、体面工作以及基本公共和医疗保健服务机会的政策和方案；并鼓励所有州和领地将《宣言》的规定纳入具有约束力的立法。<sup>55</sup>

5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加大努力解决监狱中土著人民比例过高的问题，包括查明其根本原因，修订导致土著人民监禁率居高不下的法规和政策，例如强制刑法和对拖欠罚款者实施监禁，并加强对非监禁措施和转介方案的使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给予法官必要的自由裁量权以确定相关的个案情况；并确保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充分、合格且无障碍的法律服务。<sup>56</sup>

5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澳大利亚应像历史上实施“白澳政策”时那样，投入同样的精力和决心，致力于消除其制度中存在的系统性种族主义，包括承认长期以来对非洲人后裔的贬低源于种族等级制度的思维模式和遗留问题，这体现在非洲人后裔在教育、住房、就业和其他领域均面临障碍和不平等。<sup>57</sup>

##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6. 隐私权特别报告员敦促澳大利亚通过定期对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脆弱性评估以及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数据隐私和数据安全培训，确保与性和性别相关的个人信息得到保护。<sup>58</sup>

57.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指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存疑者和间性者的人权承诺必须具有交叉性，并应对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特殊挑战，因为他们往往拥有移民、难民、青年、宗教人士等多重身份。澳大利亚应支持可持续机制，以确保提供安全且负担得起的住房，为高风险群体提供安全住所，并提供具备文化胜任力的咨询和精神卫生服务。<sup>59</sup>

## 7.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8.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建议澳大利亚与企业、地方政府、民间社会、工会和社区成员协商，探讨移民制度改革，以纠正某些计划中雇员和雇主之间的权力失衡，包括探讨可能采取的措施，例如确保所有临时移民工人都能在不受任何形式歧视或报复的情况下更换雇主；实施公平、透明、非随机、可实现的永久居留途径；取消学生签证持有人每两周仅允许工作 48 小时的限制，并废除要求打工度假签证持有人在特定部门为同一雇主工作特定时长的条件；并加强对家政工作的监管或政策，特别是在外交人员家庭中。<sup>60</sup>

5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未经授权通过海路抵达的寻求庇护者遭到任意拘留，根据澳大利亚法律，他们有可能被转移至“区域处理国”（以前是瑙鲁或巴布亚新几内亚，现在只有瑙鲁）以处理其庇护申请，如果被认定为难民或需要国际保护，则安排在澳大利亚以外的国家定居。没有规定移民拘留的最长期限。澳大利亚法律没有对定期或系统性审查作出规定，无论是由主管部长、官员还是法院或独立行政当局进行审查，以评估继续拘留是否必要、合理、与合法目标相称。被移民拘留者也无法基于这些理由提起法律诉讼。<sup>61</sup>

60.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终止离岸处理庇护申请的政策，将所有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转移至澳大利亚本土，并在保证所有程序性保障的前提下处理剩余的庇护申请；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处于其有效控制下的所有寻求庇护者或需要国际保护的人，不论抵达方式和/或日期为何，在防止违反《禁止酷刑公约》方面都能获得同样标准的保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因区域处理中心关闭而受影响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包括防止推回，确保将其转移至澳大利亚本土或重新安置到其他适当的安全国家，并密切监测其在中心关闭后的状况；确保经营移民拘留中心的私营公司遵守所有国际标准，并向其提供适当培训；调查区域处理中心的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如果定罪则予以适当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并考虑关闭圣诞岛拘留中心。<sup>62</sup>

61. 该委员会建议澳大利亚采取必要措施，废除对非法入境者进行强制拘留的法律规定；确保拘留仅在根据个人情况被认定为绝对必要且相称的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并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确保儿童和带子女的家庭不会仅仅因为其移民身份被拘留；规定移民拘留的法定时限，并确保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以审查拘留的必要性；加大力度，更多地使用封闭式移民拘留的替代办法；保证安全或品行评估结果不利的难民以及庇护申请被驳回的无国籍人不被无限期拘留，包括采用非拘禁措施和封闭式移民拘留的替代办法，并规定对这种无限期拘留提起上诉的有效权利；并改善移民设施的拘留条件，包括确保提供充分的社会、教育和身心保健服务，避免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使用武力或身体限制。<sup>63</sup>

62. 在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两起案件中认定，澳大利亚仍然应对遭到任意拘留并被重新安置或转移到瑙鲁离岸拘留设施的寻求庇护者负责，建议澳大利亚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并采取措​​施确保此类侵犯人权行为不再发生。<sup>64</sup> 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类似建议。<sup>65</sup>

## 8. 无国籍人

63. 难民署建议澳大利亚停止通过第三国接收安排对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进行非自愿转移，并修订国家法律，防止违反国际法驱逐被迫流离失所者或无国籍人，并确保遵守不推回义务。<sup>66</sup>

### 注

- <sup>1</sup> [A/HRC/47/8](#), [A/HRC/47/8/Add.1](#) and [A/HRC/47/2](#).
- <sup>2</sup>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Australia, para. 41 (v).
- <sup>3</sup> [A/HRC/60/28/Add.1](#), para. 61 (a). See also [A/HRC/58/52/Add.1](#), para. 69 (l).
- <sup>4</sup> [A/HRC/58/52/Add.1](#), para. 69 (k).
- <sup>5</sup> [A/HRC/60/28/Add.1](#), para. 61 (a).
- <sup>6</sup> [CAT/C/AUS/CO/6](#), para. 9.
- <sup>7</sup> *Ibid.*, para. 43.
- <sup>8</sup> See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4,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 <sup>9</sup> [A/HRC/60/28/Add.1](#), para. 61 (c).
- <sup>10</sup> [A/HRC/58/58/Add.2](#), para. 95.
- <sup>11</sup> [A/HRC/57/52/Add.2](#), para. 109 (a).
- <sup>12</sup> [A/HRC/58/52/Add.1](#), para. 69 (a).
- <sup>13</sup> [CAT/C/AUS/CO/6](#), para. 17.
- <sup>14</sup> *Ibid.*, para. 42 (a).

- 15 Ibid., para. 51.
- 16 [A/HRC/54/67/Add.2](#), paras. 41 and 42.
- 17 [CAT/C/AUS/CO/6](#), paras. 13 and 14.
- 18 Ibid., paras. 15 and 16.
- 19 Ibid., para. 31.
- 20 Ibid., para. 36 (a) and (b).
- 21 Ibid., para. 26 (a).
- 22 Ibid., para. 50.
- 23 Ibid., para. 19.
- 24 Ibid., para. 20.
- 25 Ibid., para. 46.
- 2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37.
- 27 [A/HRC/58/58/Add.2](#), paras. 105 and 106.
- 28 Ibid., para. 109.
- 29 Ibid., para. 102.
- 30 Ibid., para. 128.
- 31 [CAT/C/AUS/CO/6](#), para. 23.
- 32 [A/HRC/60/28/Add.1](#), para. 61 (h)–(j), (m), (n) and (p).
- 33 Ibid., para. 69 (c) and (d).
- 34 Ibid., para. 67 (b).
- 35 Ibid., para. 70 (e) and (f).
- 36 Ibid., para. 67 (f).
- 37 [A/HRC/57/52/Add.2](#), para. 115 (a) and (c).
- 38 Ibid., para. 114 (e) and (g).
- 39 UNESCO submission, para. 36 (ii).
- 40 Ibid., para. 36 (iv).
- 41 [A/HRC/57/52/Add.2](#), para. 112 (i).
- 42 See [CCPR/C/135/D/3624/2019](#).
- 43 [A/HRC/57/52/Add.2](#), para. 109 (j)–(l).
- 44 Ibid., para. 111 (a)–(c).
- 45 Ibid., paras. 109 (o) and 112 (c)–(e).
- 46 [A/HRC/60/28/Add.1](#), para. 63 (c) and (d).
- 47 [CAT/C/AUS/CO/6](#), paras. 21 and 22 (a).
- 48 [A/HRC/60/28/Add.1](#), para. 62 (a), (b) and (d)–(f).
- 49 [A/HRC/58/52/Add.1](#), paras. 70 (b) and 71 (d).
- 50 [A/HRC/58/58/Add.2](#), para. 125.
- 51 [CAT/C/AUS/CO/6](#), para. 47.
- 52 Ibid., para. 37.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media-advisories/2025/05/youth-justice-systems-across-australia-crisis-un-experts>.
- 53 [CAT/C/AUS/CO/6](#), para. 6 (g).
- 54 [A/HRC/60/28/Add.1](#), para. 67 (a), (c) and (d).
- 55 Ibid., para. 68 (g) and (h).
- 56 [CAT/C/AUS/CO/6](#), para. 34.
- 57 [A/HRC/54/67/Add.2](#), para. 82.
- 58 [A/HRC/58/58/Add.2](#), para. 116.
- 59 [A/HRC/54/67/Add.2](#), para. 104.
- 60 [A/HRC/60/28/Add.1](#), para. 65 (c).
- 61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Australia, pp. 2–4.
- 62 [CAT/C/AUS/CO/6](#), para. 30.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p. 7 and 8.
- 63 [CAT/C/AUS/CO/6](#), para. 28.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p. 5 and 7; and [A/HRC/60/28/Add.1](#), para. 66 (b).
- 64 See [CCPR/C/142/D/2749/2016](#) and [CCPR/C/142/D/3663/2019](#). See also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5/01/australia-responsible-arbitrary-detention-asylum-seekers-offshore-facilities>.
- 65 [CAT/C/AUS/CO/6](#), para. 26 (b) and (d)–(f). See also paras. 29 and 30.
- 66 UNHCR submission, pp. 4 and 7.